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院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行政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根据学院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

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定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特邀委员不参与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1人、秘书1人。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或公开公正遴选。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五）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换届时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或调离学院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院声誉或权益、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五）学院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建设方案，学术团队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学术方面的标准或评价办法；

（四）学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有关对学术水平的评价，应由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

（二） 院级科研成果和相关奖励；

（三）对外推荐科研项目和相关奖励；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选拔培养人选、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亦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以从委员中抽取部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以与会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特殊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主持人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已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